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培训情况报告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雨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于2018年12月21日对东方雨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现将此次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培训对象

在本次培训中，东方雨虹接受培训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等。

#### 二、培训方式

国泰君安指定并授权张翼、郁韡君担任东方雨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并由上述两人主要负责东方雨虹持续督导的相关工作。2018年12月21日，张翼对东方雨虹的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 三、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结合相关案例，就近期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再融资的最新审核要求进行了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了解再融资最新的监管动态，有利于公司根据最新的再融资法律法规合理决策公司融资安排。

#### 四、培训效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东方雨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了解再融资最新的监管动态，有利于公司根据最新的再融资法律法规合理决策公司融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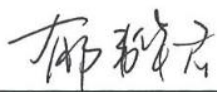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翼



郁韩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